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4〕30号

签发：范力



关于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东吴证券参加辅导的主要成员为许焰、叶本顺、张明、陈玲、刘婷、杨卫勤、陶怡辉，其中许焰、叶本顺、张明为保荐代表人，项目经验丰富，叶本顺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东吴证券 2023 年第四季度辅导工作主要为：

1、通过谈话交流、现场考察、核查资料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

2、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对辅导中的重点领域和内容以及新发现的问题进行共同研讨；

3、通过交流谈话的方式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进行了工作沟通和辅导；

4、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与整改建议并协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措施。

5、辅导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新发布的业务规则。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不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整改问题，并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列席听取会议内容并发表个人意见，公司也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4、东吴证券会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苏州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益友天元”）对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情况进行持续核查，与公司管理层深入分析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主要采购和销售情况。

5、东吴证券会同公证天业、益友天元对发行人法律及财务尽调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同时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讨论、分析。

6、东吴证券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东吴证券与公证天业和益友天元等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存在的不足并提出了一系列改进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1）梳理公司的各项资产，确认公司拥有各项资产的权属

证明文件；

(2) 督促公司整改规范，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3) 督促公司积极筹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协助辅导对象完善治理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各机构的权责，实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三会等机构高效运作。

(5) 辅导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新发布的业务规则。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北京证券交易所成立以来，颁布了一系列有关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企业持续监管的业务规则，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对北京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业务规则尚不够熟悉，理解尚不够深刻。下一步东吴证券将与公证天业和益友天元辅导公司进一步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程、公司规范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东吴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叶本顺、许焰、张明、陈玲、刘婷、杨卫勤、陶怡辉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特别是向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讲解北京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一系列业务规则。

特此报告！

辅导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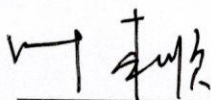
联系人：方苏


联系电话：0512-62938160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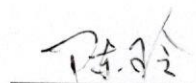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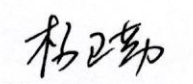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叶本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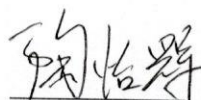

许焰


张明


陈玲


杨卫勤


刘婷


陶怡辉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1月8日

